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教工委〔2018〕2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2018年 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党委（党组），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党委，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2018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工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4月14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 年 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18 年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是：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关键，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保证。

一、着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1. **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和省委贯彻落实意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

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和党章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五个纯粹”，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深入落实省委关于深刻汲取陈树隆、杨振超、周春雨等案件教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建设的若干意见，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突出政治态度和政治方向，对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严肃问责。

3.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巩固拓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成果，坚持“六破六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把倡导和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严格思想教育，严格管理监督，严格纪律执行，

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切实把“口言善、身行恶”的两面人甄别出来，清除出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决整肃“亦官亦商”“官商勾结”行为。

4. 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坚定政治思想，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注意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把政治能力训练贯穿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当的领导职责相匹配。以纪念周恩来、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为契机，在党员干部中大力弘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坚强党性、高尚风范。

二、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

5.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总体要求和“六个一”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扎实有效地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和党务骨干培训示范班。有计划、分层次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对高校领导班子和院（系）负责同志进行全面培训，扎实办好全省高校干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6.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省教育系统中开展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精心制定主题教育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确保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7.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持续抓好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加强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持续推广主题党日等有效做法，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做合格共产党员。

8. 提高干部专业素养。深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建立常态化干部教育学习长效机制。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把握教育发展规律的能力，适应开放办学的能力，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谋划推动落实综合改革的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人文方式维护学校稳定和谐的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能力。理顺

干部教育管理体制，细化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精选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

9.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中宣部、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强化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落实。

10. 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教材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过程督导、教学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课堂教学阵地管理；严格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论坛等的管理；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动态、舆情分析研判和问题处置工作机制。

11.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广泛开展以“牢

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为主题的党团日活动，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教育活动，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的典型人物宣传活动。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广泛开展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建设高校新媒体矩阵。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弘扬良好校风学风，培育大学精神，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三、着力推进党的组织建设

12. 抓好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贯彻《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协同省委组织部配齐、配强省属本科高校领导班子。研究厅属高职院校领导班子配备工作，深入推进“三案”精准管理，加强和改进综合分析研判。谋划加强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大高校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

13. 加强高校干部监督工作。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特别是直接见面力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制度，积极稳妥做好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等制

度，防止“带病提拔”。做好即将出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14. 推进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大高校引才育才工作力度。积极构建“项目平台引领、任务驱动”的引才育才新模式，以各类平台、特色岗位和项目，推动高校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人才，加快建设高水平优秀人才队伍。落实好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项目，改进和加强建设过程的监管，提高人才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发挥人才工程项目对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牵引作用。完善高校人才评价办法，以创新教学科研评价机制为抓手，切实增强高校教师服务、支撑、引领高等教育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进多元评价、长效评价和动态评价。

15. 深入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三个建设标准，推动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深化出成效。推动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重点由硬件向软件、由外在向内涵、由形式向效果的转变。认真开展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年度考核验收工作，把握工作进度，确保任务达标。

16. 加强中小学校和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召开民办高校党建

工作座谈会，推动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把党建作为民办高校章程和年检重要内容，建立民办高校党建考评机制。召开全省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协调推动理顺中小学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全省中小学党建工作队伍力量。

17. 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不断强化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的第一责任，组织开展高校党委书记和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跟踪问效和结果运用。推动述职评议考核向基层延伸，不断完善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制定和落实 2018 年高校基层党建“三个清单”。

18. 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把 2018 年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在全省教育系统中全面开展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认真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健全高校“抓党委、促院系、带支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高校党建工作 20 项重点任务。广泛开展党建示范学校、党建标杆院系、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质量和活力。

19.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探索党员分类管理。认真贯彻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党内法规，强化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

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制定党员发展指导意见，加大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党员远程教育工作规范化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0. 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进一步抓好《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支持省属高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中围绕“跟党走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聚力工程，组织引导高校统战成员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着力推进党的作风建设

21. 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实施细则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紧盯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加强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对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大办婚丧喜庆等突出问题紧盯不放，从严执纪问责。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严肃问责。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群众感情，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

在委厅机关开展“五讲五重”活动，抓好机关作风的持续转变。

22. 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把2018年作为教育系统“调查研究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群众路线，围绕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教育系统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督促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推动群团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五、着力推进党的纪律建设

23. 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从重处分党的十九大后新发生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及时在党内通报典型案例。建立和完善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服从组织决定，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通过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24. 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持分类施策，合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纪问题线索做到及时发现、科学分类、精

准处置，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抓常、抓细、抓长，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纪问责，让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严重违纪或涉嫌违法的问题线索进行立案审查，对顶风违纪、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问题线索从严处理。完善廉政制度体系，补缺补漏，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

25. 加强纪律教育。运用好“讲重作”专题警示教育经验做法，加大党规党纪宣传解读力度，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纪律教育针对性。开展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严格家教家风，严格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六、统筹推进党的制度建设

26. 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推动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坚持按原则办事、按规矩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进一步完善党内征求意见制度，落实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扎实推进党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及我省贯彻实施细则。认真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继续推进高校党代会常任制，落实高校党代表任期制和党代会年会制。

27. 强化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增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制度意识、规则意识。抓好《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等已出台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等重要制度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

七、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8.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着力解决脱贫攻坚、选人用人、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加强对信访举报线索的整理分析，提出预防和监督执纪工作的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和纪律审查服务。

29. 坚决惩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格按照中纪委、省纪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骗取套取、

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化公为私、优亲厚友，以及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教育扶贫工作中作风不实、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甚至失职渎职等突出问题。

八、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3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书记是本部门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仍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的考核。进一步健全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逐步增强党建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其作用。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落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实现对教育系统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高校全面开展监察对象基本情况摸底，对改革后高校纪委的职能权限、人员配置、工作流程、方式方法、配套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探索建立高校纪委与所在省辖市纪委协作联动机制。推动高校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委，实现纪检监察监督向基层延伸。

31.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抓好党务干部

的选配和培训，建设一支对党忠诚、为党负责、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纯正的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认真指导做好专职党务干部配备工作，在省属高校逐步落实专职组织员的配备。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党务干部培训工程，开展高校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指导省属高校关心爱护党务干部，激发基层党务干部工作积极性。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